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司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分别与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和东台市昊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企业”)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3年3月23日,财信地产与欧昊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财信地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欧昊集团转让其所持公司100,695,00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502%);

2023年3月23日,财信地产与昊华企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财信地产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昊华企业转让其所持公司56,343,18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00%)。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台市昊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因财信地产所持财信发展所有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财信地产与欧昊集团、昊华企业无法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

经财信地产与欧昊集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财信地产与欧昊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因合约目的无法实现,于本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即全部终止;原协议文件终止后,各方权利义务恢复至原协议文件签署前的状态,各方的债务和担保责任不变,并确认之前已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继续有效。

经财信地产与昊华企业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财信地产与昊华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因合约目的无法实现,于本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即全部终止。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财信地产与欧昊集团《终止协议书》；
- 2、财信地产与昊华企业《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